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由于该公告内容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告中“一（六）出席对象：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韩银雪、祝阳律师”签字律师填写有误。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告中“一（六）出席对象：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韩银雪、李超律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